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6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质押担保并接受子公司、控股股东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4,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公司与唐山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与唐山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分别与唐山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协议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唐山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4,386,998,568.73 元，合并净资产 2,193,603,584.95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397,074,711.88 元，净利润 117,784,637.50 元。

三、抵押与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合同》

公司与唐山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出质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出质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质权人依据其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唐银(裕华)承字 2022 年第 080901555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债权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止。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据等凭证为准。

2、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为 14,000 万人民币。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质权人公布的汇率折算。

3、保证金金额及保证金账户

(1)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7,000 万人民币。

(2)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应将保证金划入/存入其在质权人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对保证金账户内款项，质权人将采取冻结止付措施，对此出质人予以同意。

4、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应付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二)《最高额质押合同》(专利质押)

公司及其子公司信达科创与唐山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出质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质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质权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出质人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下称主债权)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2)主合同：质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合同名称：《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唐银(裕华)综字 2022 年第 053001414-1 号及基于该合同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均为主合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28,000 万元。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实际发生日质权人公布的汇率折算。

3、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

4、质押登记与质押期限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担保财产需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的，出质人同意并承诺，委托质权人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且质权人有权委托他人办理登记，而无须事先征得出质人的同意。

(2)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质押期限仅用于质押登记，如质押期限届至，债务人未还清债务的，则质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权不变；且出质人应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4、质押担保范围

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应付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机械设备抵押)

公司及其子公司华信精密、信达科创与唐山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抵押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抵押权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抵押人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下称主债权)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

(2)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等其他融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8000 万人民币。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质权人公布的汇率折算。

(2)债务人在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数额(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该数额为已发生的但尚未结清的业务余额)不超过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二条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但在最高债权额内，债务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3)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最高债权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四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3、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4、抵押登记与抵押期限

(1)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双方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双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抵押期限以抵押实际发生时另行确认，如抵押期限届至，债务人未还清主债务的，则抵押权人依法享有的抵押权不变；且抵押人应办妥续抵押登记手续。

5、抵押担保范围

(1)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应付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抵押担保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如应抵押登记机关要求，约定抵押物仅担保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的，则该约定对抵押权人、抵押人不产生法律效力，不视为对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的变更。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唐山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与唐山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债权种类

(1)债权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保证人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下称主债权)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等其他融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8000 万人民币。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债权人公布的汇率折算。

(2)债务人在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数额(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该数额为已发生的但尚未结清的业务余额)不超过本合同特别约定条款第二条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但在最高债权额内，债务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3)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最高债权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普遍性条款第四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3、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4、保证担保范围

(1)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所有应付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均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质押担保并接受子公司、控股股东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35,837,855.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3 亿元参与认购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为 42.8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2-034)。

二、本次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22 日，蓝海国投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杜鹃资本)及共同参与认购标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江西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文投公司)、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章投资)、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新华书店经营公司)、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于同日完成工商登记工作。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名称：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舒琳云)

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BULHJD2C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昌科技园 Z1 办公楼 7 层 7005-4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资助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合伙人名称、出资方式、数额、出资比例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各合伙人的名称、出资方式、数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金额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时间
1	金杜鹃资本	普通合伙人	700	1%	货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蓝海国投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6%	货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9%	货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14%	货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华章投资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43%	货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省文投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00	6.14%	货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资产经营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29%	货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省新华书店经营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	货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	70,000	100%	-	-

(三)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为文化领域及文化领域相关产业等，主要为省内重点支持的文化产业，以及文化相关行业、泛文化领域。

(四)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1)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但被投资公司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以及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票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7)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江西省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禁止从事的业务。

(五)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合伙企业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 5 名委员组成。投委会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作出决定：(1)对拟投资项目作出是否投资的决策；(2)对已投资项目作出是否退出的决策；(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六)各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本协议约定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处理有关本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保管本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代表本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中的手续等)，并对外代表本基金；

(2)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4)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5)根据本协议约定聘任或解聘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6)聘任和解聘基金托管人(托管银行)；

(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2)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投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a)代表基金在被投资企业中行使股东权利、争取获得董事席位，行使董事职权；b)及时发现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变更；c)走访被投资企业，听取汇报，深入了解被投资企业情况；d)收取被投资企业的财务信息；e)必要时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资源整合、咨询顾问等在内的增值服务等；f)发现被投资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给基金投资造成损失的，按照普通合伙人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及时采取应对和处理措施。

(3)不得以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4)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5)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何员工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但已通过的投资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员工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随投资的除外。

(7)依据本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为有限合伙人提供查阅本基金会计账簿的便利。

(8)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3)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有权了解本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基金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

(7)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8)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0)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1)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不得恶意从事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投资活动。

(3)对本基金的债务按本协议约定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5)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不得干预本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6)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管理费

投资期内，管理费用按照实缴出资额的 1%/年向基金管理人缴纳。退出期按剩余投资成本缴纳，费率为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的 1%。延长期不收费。

(八)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

1.收益分配：就本合伙企业源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资金，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1)成本返还。本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合伙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2)优先回报。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全部回收后如有剩余利益，应继续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每一个合伙人就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年化单利 8%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每次合伙企业收到合伙人各自的实缴资本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之日止。(3)收益分成。按上述(1)(2)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收益的 2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收益的 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亏损承担：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

(九)退出方式

本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方式为 IPO、股权转让、现金分红、股权并购等等。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各方均有权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败诉一方应承担仲裁费及胜诉方为仲裁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合伙企业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公司将根据标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娜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05006 公司简称：山东玻纤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玻纤	6050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传秋	王祥宁
电话	0539-7373381	0539-7373381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箱	sdlbxzqb@glasstex.cn	sdlbxzqb@glasstex.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39,129,133.12	5,081,713,285.41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1,174,434.19	2,358,147,639.90	12.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5,375,091.30	1,446,755,787.00	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974,919.71	330,563,465.81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154,418.1	323,114,655.99	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8,613.82	283,809,793.41	4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7.20	减少 3.4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5.4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0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74	316,441,633	316,441,633	托管	316,441,633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2	78,114,091	0	无	0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5,820,672	0	无	0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思远二十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5,700,000	0	无	0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稳增量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4,500,000	0	无	0
牛爱君	境内自然人	0.62	3,726,048	0	无	0
宋忠玲	境内自然人	0.61	3,657,600	0	无	0
高贵恒	境内自然人	0.43	2,590,800	0	无	0
李钊	境内自然人	0.42	2,493,6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367,41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忠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吴小丽女士、王晓湘女士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